

苗栗縣政府就109年7月10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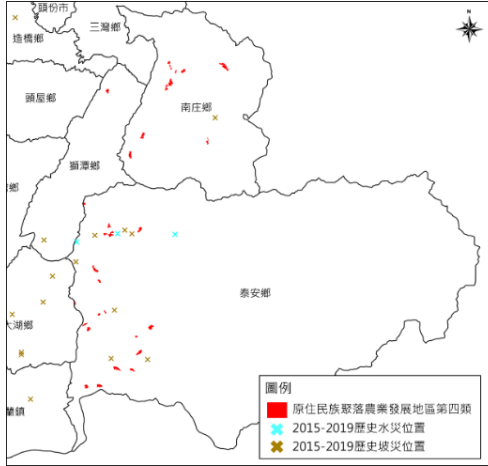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個案審查決議			
一、問題一	1. 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敬悉。	P70- P76、 P101- P103、 P106- P109、 P116、 P119、 P144- P154
	2. 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3. 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已修正相關內容。	-
二、問題二	1. 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敬悉。	P156

	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2. 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已列為本計畫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第拾貳類。	P166
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敬悉。	-	
(二) 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	-	
(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本計畫各階段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一。	規劃技術報告 P 附 1~P 附 5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 鄭委員 安廷	1. 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1. 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係本計畫以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並參考經濟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推估本縣至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49 公頃，另加計公共設施約計 82 公頃。 2. 又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係本計畫考量產業群聚性、交通可及性及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等原則，指認三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面積共計 51.54 公頃。	P29- P30 、 P70- P71
	2. 「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且同時具備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考量「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基於人民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屬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P72
(二) 賴委員 宗裕	1.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牴觸時應如何處理，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草案階段，故於計畫書載明「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另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P156

	2. 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 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人口趨勢除以全國人口趨勢(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推估外，並根據 12 種趨勢外推分析方法、世代生存法進行推計，另考量地方未來發展及環境容受力進而訂定目標年計畫人口；惟考量國土空間集約發展及本縣人口達成率，本計畫以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P26 、 P67
(三) 劉委員 曜華	1.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四)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書面 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爰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1. 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2. 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以達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
(五)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 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	感謝委員指導，經查本計畫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均無涉及歷史坡災位置及歷史水災位置，詳如下圖。 	-
	2. 有關苗栗縣編號 6 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 1 節，查該案面積僅有 8.32 公頃，未達本部 108.6.1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9 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 30 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3.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	1. 感謝委員指導，依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本計畫業已於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	P138 P165

	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本計畫業已於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納入，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58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就「編號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遵照辦理。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且同時具備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辦文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考量「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基於人民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屬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關於「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	P72

		宗教園區開發案」實際劃設面積建請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內容，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調整。	
	2.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 30 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	-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 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敬悉。	-
(八) 民眾/徐○鈴小姐	1. 廢棄物部分：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 110 頁提及事業廢棄物 100% 焚燒，又於第 111 頁說明「106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66.3 萬公噸，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2) 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	1. 依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所示，本縣民國 107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68.05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總計 71.29 萬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為 5.52 萬公噸、自行處理 5.10 萬公噸、再利用為 60.67 萬公噸，境外處理 2 公噸，目前核准本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方式有物理處理、固化處理、化學處理及掩埋處理，但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需符合核准之種類方得允收及處理。 2. 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責，且本縣焚化廠之設置目的及爐體相關設計主要係為處理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非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用，爰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收受仍有性質及數量之限制規範。有關所提目標年後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仍應請目的	P114 - P115

	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規劃及設施，並遵從「工業減廢」、「清潔生產」及「資源循環」等理念，以輔導事業有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之目標。	
	2.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1) 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霄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2)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積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	1. 查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業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查相關案件均已取得各該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支持意見之文件，該階段已先行確認產業供需及鄰近有無適當之既有用地可供利用、相關基盤設施供給無虞等事項。 2. 前開相關案件目前除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或委辦本府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審議，另申請土地開發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除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並由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併行辦理審查作業。 3. 另就環境敏感地區等區位，於作業規範規定有「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定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規範、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等規範。爰相關案件本府將依上開各項規定審慎審議，倘經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始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繪製階段，配合調整為城鄉	-

	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土地使用並應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4.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7 日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擬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 事，查前開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年 7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90012960A 號令修正第 7 點之 1、第 13 點規定，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府後續將依該要點辦理審查，另目前審查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件，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徵詢本府同年 7 月 24 日府商用字第 1090146781 號公告「苗栗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諮詢石虎保育專家人才庫」之兩位以上專家學者，提供生態友善之意見及審查結論，再由本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項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並在太陽能發電設備完工後，請保育專家現場會勘，以資周全。此外，本府為廣納意見，已於同年 8 月 7 日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自然生態座談會，會上邀集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美商國際半導體產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及本府農業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 5.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另考量「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未符合區域計畫法許可條件，後續將不同意開發，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九) 台灣	1. 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	1. 有關再生能源政策目前本計畫係依循經濟部之指導，惟涉及農地轉用事宜，依 109 年 7 月 28 日宣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

石 虎 保 育 協 會/ 陳 ○ 忠 專 員	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太陽光電設施申請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僅同意得於「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用地所包圍、夾雜零星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其餘不同意變更申請使用。申請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需取得農委會同意後變更使用。本府將依左列提醒事宜及農委會相關法令責請相關單位審慎檢討。 2. 倘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設置涉及農業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暨有關規定辦理。	
	2. 這次來多很多城 2-3 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 2-3，否則應該改回原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還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	1. 本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指導原則包含： (1)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3)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4)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5)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2. 考量「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屬 5 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區位，符合前開劃設原則(1)至(3)，及本縣二級產業部門計畫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相	P70- P72

	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關案件本府將依規定審慎審議，倘經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始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繪製階段，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以及環評過程，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感謝指導，有關白海豚保育事宜已於計畫書載明應落實保育措施，並規劃設置配套的減緩或調適策略。	P56-P57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091159127 號函詢相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苗栗縣政府於提高農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對策中，已有提及擬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惟並無於發展區位中說明擬設置之區位，建議加強其論述並將擬規劃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區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P93
	2. 苗栗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
	3. 苑裡鎮有 12 個農村再生社區，為苗栗縣各鄉鎮中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最多且最密集區域之行政區，而鎮轄 15 個鄉村區基本單元中，有 11 個位於前開農村再生社區內，且符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中「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 3 項，爰建議將苑裡鎮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1. 考量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反映本縣鄉村地區發展基質及區域均衡發展，故依循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因應各發展軸之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後龍鎮、通霄鎮，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卓蘭鎮為優先規劃地區。此外，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 2. 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

		受災害衝擊」情形，顯見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環境條件較為敏感，且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後續亦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	
	4. 再請確認第 81 頁圖 4-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已依農委會開放平台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為(109 年 1 月 16 日)版	P85
	5. 請確認第 156 頁表 7-1 內含圖資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已依農委會開放平台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為(109 年 1 月 16 日)版	P158
	6. 第 156 頁、表 7-1、第 158 頁、圖 7-1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58
	7. 第 158 頁資料，請依本會 109 年度最新公開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60
(二)經濟部礦務局	無意見。	敬悉。	-
(三)文化部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33、36、55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本計畫相關文字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	-
	2. 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鄭崇和墓(位於後龍鎮該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4 頁)。另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	敬悉。	-

	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敬悉。	-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苗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苗栗縣頭分鎮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苗栗縣中港慈裕宮文物（含一般古物）研究整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105-106）」、「苗栗縣苗栗市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106-107 年苗栗縣建校百年以上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8-109 年苗栗縣白沙屯拱天宮宗教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108-109 年苗栗縣獅山前山地區宗教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文物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敬悉。	-
	5.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敬悉。	-

	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6. 經查位苗栗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1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如匾額、碑碣、神龕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	—
	7. 查苗栗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苗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 - 苗栗縣政府再予確認。	感謝指導，本計畫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係依循營建署提供相關圖資內容撰寫。	—
	8.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及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	敬悉。	—

	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9. 苗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苗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10.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四)經濟部工業局	無意見。	敬悉。	-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技術報告 P4-6-1 與 P4-6-2 頁提及災害潛勢圖，建議將所採用的氣候變遷情境等補充說明納入報告中，以作為後續圖資應用參考。	遵照辦理。本計畫有關氣候變遷下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等級，係貴中心透過災害潛勢、暴露度與脆弱度的指標體系建立，整合多準則評估方法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不同層面之災害風險或衝擊，此論述以補充至技術報告	規劃技術報告 P4-6-1-P4-6-2

		內。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計畫草案 P106 有關軌道運輸 (二)發展區位 1. 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提昇鐵路沿線居民之環境生活品質，以及提昇土地利用價值。 建議修正為： 1. 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改善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更可強化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10
	技術報告 P7-3-5 1.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案業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本部並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名稱調整為「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P113、規劃技術報告 P7-3-8
(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技術報告 P7-5-1(二)發展區位 1. 原文：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 1 座，依據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共可提供 2,800MW，預計民國 109 年可全數商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 2,700~3,300MW，預計民國 117 年商轉。 2. 建議修訂內容：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 1 座，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設置 3 部複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680MW，已於 109 年 5 月全數商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規劃技術報告 P7-5-1、P120

	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 2,700~3,300MW，預計 118 年陸續商轉。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一、P.10 貳、二、(二) 1. 所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主要於本縣沿海地區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且於近海人工漁礁設施投放地區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沿海）。」部分，建議修正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縣海岸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為宜。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0
	二、P.37 參、課題一之對策 1. 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加強資源保育，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漁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漁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部分，考量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是否適合辦理人工漁礁投放、魚苗放流、人工漁礁覆網清除及防範漁船侵入等事務，請再釐清。	有關課題一之對策 1. 所提之主管機關係指「漁業主管機關」，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8
	三、P.48 議題四提出「海嘯潛勢」及 P.78 四提出「海嘯暴潮」，因臺灣海嘯災害資料闕如，本計畫是否針對「海嘯潛勢」進行災害風險評估或研提研究方法，以及其因應之必要安全防護設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1. 本計畫所提列之海嘯潛勢區位係參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NCDR)之海嘯溢淹，本縣國土計畫之撰擬以苗栗縣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及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主。 2. 海嘯溢淹潛勢區屬高風險海岸災害潛勢區，應避免沿岸土地因突堤效應造成土壤流失、避免沿岸保安林及防風林解編、檢討現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情	-

		形並加強維護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	
	四、P.56 參、一、(一)所提「…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轄管海域範圍…」部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內政部」公告，且該計畫範圍僅限「近岸海域」，小於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57
	五、P.162 表 5-2 之類別參所提「海岸資源地區管理機關」所指為何？請釐清說明。	表 8-2 所指之「海岸資源地區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利處及農業處，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64
	六、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訂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惟本計畫似未見相關規定，建請檢視修正，例如目前貴府正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作業，未來應依該計畫公告相關內容，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本縣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府刻正辦理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尚屬審議階段，俟該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將依該計畫內容辦理。	P156
	七、其他 (一) P.3、P.10、P.126 所提之海域範圍面積，建議統一其單位(平方公里或公頃)。 (二) P.37 參、課題二之說明所述「本縣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員逐漸老化，使漁業生產力，此外…。」之「使漁業生產力」似未敘述完成，請修正。 (三) P.37 參、課題三之說明「…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底管道設置…」有多字情形，請刪修。	1. 遵照辦理，本計畫統一以公頃表示。 2.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3.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P10、P130、P38
(九)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	無意見。	敬悉。	-

管理處			
(十)經濟部水利署	1. 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測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1-P33、 規劃技術報告 P3-5-1~P3-5-5
	2.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73、 規劃技術報告 P5-2-9
	3.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83
	4.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24-P125
	5.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回應對照表 P.31 水利署意見第 2 點，士林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 4 點及附表二屬鯉魚潭水庫跨河系越域引水之水庫，應同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建請修正。	本計畫依營建署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士林攔河堰係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惟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 4 點及附表二，其與鯉魚潭水庫屬跨河系越域引水之水庫，業已配合加註相關文字內容於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	規劃技術報告 P2-1-36

		計一覽表後加以說明。	
(十一) 經濟部 能源局	1. P32 有關「電力供需」乙節，請依本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本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1. 本計畫依歷年縣市別售電情形(100-108 年)推估本縣至民國 125 年平均用電負載約為 99.0 萬瓩，並依本縣及中部地區平均用電負載占比推計本縣尖峰負載約為 133.5 萬瓩，惟臺灣電力公司供電能力以中部地區進行調度，難以縣市別區分，爰建議以中部地區評估尖峰負載供需預測。 2. 「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僅推估民國 107 年至 114 年之尖峰負載，考量該報告無過去各年度尖峰負載相關基礎數據，爰建議以臺灣電力公司 107 年統計年報推估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用電量。	P33、 規劃技 術報告 P3-5- 5~ P3-5-7
	2. P116「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增列石油之「發展策略」通案性文字如下： • 發展策略－石油：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P122
	3. P116「能源設施」部分，建議補充「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如下： •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P120- P121

	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 36 吋陸管、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等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	--	--	--